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2556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許崇慎
被　　告　陳筱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貳仟貳佰柒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叁萬壹仟玖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零柒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貳佰柒拾捌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18日起訴時訴之聲明第2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070元，及其中104,278元自9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09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該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1,070元，及其中104,278元自9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3頁），核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揆諸上

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12月29日向原債權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辦理現金卡貸款，並訂立現金卡申請暨約定書，憑以取得現金卡貸款之額度，約定利率按週年利率17%計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自104年9月1日起之利息，改按週年利率15%計算）。詎被告自貸款核准後，陸續動支數筆款項及依約繳款，惟上開借款至94年6月27日後即分文未繳，迄今尚積欠32,278元（其中本金31,918元）未依約清償。又被告另於92年12月29日向訴外人板信銀行申請現金卡，並取得好康代償方案之貸款，約定利率按週年利率11%計算利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至94年6月27日止，尚積欠111,070元（其中本金104,278元）及依約定之利息未依約清償，雖迭經催討而無效。嗣板信銀行於94年6月27日將該債權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求命被告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暨約定書（含代償服務申請暨約定事項）、現金卡貸款約定事項、帳務資料、債權讓與證明、債權讓與登報公告、債務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合　　計	1,55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呂亞馨